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万盛经开）环验（2019）024号

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我局会同专家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新建1#厂房，布置电杆生产线1条，同步布置原料区、打箍区、搅拌区、骨架入模、自然养护、成品储存区等，年产电杆5万根。一阶段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骨架制作边角料、电杆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其中骨架制作边角料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电杆不合格品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截留粉尘回用于电杆生产线；该项目一阶段暂不产生危险废物，后期扩建无缝钢管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设

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抄送：万盛经开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